

建立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科技經濟關係安排」
(科技 CEPA)

在 CEPA 框架下內地與香港信息產業攜手發展的倡議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2003 年 11 月

目錄

(一)	摘要.....	1
(二)	前言.....	2
(三)	現況分析.....	3
(四)	倡議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科技經濟關係安排」(科技 CEPA).....	4
	方向一：讓香港為內地信息產業走出國門服務.....	6
	建議一：鼓勵兩地企業合併，共建軟件外包的經營實體.....	6
	方向二：強化香港作為內地信息產業國際展示平台的角色.....	6
	建議二：大力支持香港的國際商業活動.....	7
	建議三：在香港設立長期的產品展示中心.....	7
	方向三：引入香港的競爭，提高內地信息化企業的競爭水平.....	7
	建議四：指定部份信息化樣版項目由香港 IT 公司承辦.....	7
	方向四：讓香港的企業及人材與內地市場有更緊密的融合.....	8
	建議五：鼓勵更多的內地 IT 企業來港.....	8
	建議六：承認包含在其他商品內的港產軟件也是「香港製 造」.....	8
	建議七：創造條件讓香港公司申請內地的系統集成認證.....	8
	建議八：香港中國公民在內地營商時享有與中國國民同等 待遇.....	9
	建議九：提供方便，以促進內地與香港人材的培訓與流通.....	9
	建議十：承認香港居民所取得的本地和國際專業資格.....	10
	建議十一：提供稅務優惠及外匯方便.....	10
	建議十二：承認香港法院為最終仲裁.....	10
(五)	結語.....	11
	附件一：「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簡介.....	12
	附件二：參與撰寫本報告的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成員.....	13

(一) 摘要

回歸以來，內地與香港政府均恪守一國兩制原則辦事，香港政府制訂資訊科技政策時，只能就香港本身的發展作規劃，而內地制訂全國信息化帶動工業化的規劃時，我們也未能看到香港應如何配合、扮演怎樣的角色。CEPA 正式宣示內地與香港經濟上的融合，在信息產業範疇，要充份發揮香港這隻棋子在全國經濟這盤棋的作用，令內地與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都可從中享受到倍增的效應，科技領域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我們倡議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科技經濟關係安排」，或簡稱「科技 CEPA」。

具體的建議包括：

方向一：讓香港為內地信息產業走出國門服務

建議一：鼓勵兩地企業合併，共建軟件外包的經營實體

方向二：強化香港作為內地信息產業國際展示平台的角色

建議二：大力支持香港的國際商業活動

建議三：在香港設立長期的產品展示中心

方向三：引入香港的競爭，提高內地信息化企業的競爭水平

建議四：指定部份信息化樣版項目由香港 IT 公司承辦

方向四：讓香港的企業及人材與內地市場有更緊密的融合

建議五：鼓勵更多的內地 IT 企業來港

建議六：承認包含在其他商品內的港產軟件也是「香港製造」

建議七：創造條件讓香港公司申請內地的系統集成認證

建議八：香港中國公民在內地營商時享有與中國國民同等待遇

建議九：提供方便，以促進內地與香港人材的培訓與流通

建議十：承認香港居民所取得的本地和國際專業資格

建議十一：提供稅務優惠及外匯方便

建議十二：承認香港法院為最終仲裁

(二) 前言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一向積極推動香港與內地的信息技術方面的合作，2002年初，我們曾到北京、廣州、深圳、珠海等地訪問及考察，寫成一份《香港軟件業如何與內地結合意見調查報告》，作出了多項建議，供內地有關部門及香港政府參考。今年初，我們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了「中國內地、香港、海外」三方合作論壇，出席論壇共有二百五十多人，其中內地的企業代表就有近一百名，美國、加拿大、以色列、澳大利亞等國家都有代表團出席。我們又於今年9月17日，舉辦了「第一屆香港科技經濟論壇：香港與內地軟件園合作高峰會」，我國科技部領導及全國三十多個軟件園的主管雲集香港，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各大企業及商會代表、金融及法律服務相關機構的代表等會面及討論，為日後的進一步合作奠下了基礎。此外，我們也促成了我國科技部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簽訂合作協議，于明年四月在香港舉辦全國性的軟件合作博覽會。

在「第一屆香港科技經濟論壇：香港與內地軟件園合作高峰會」上，我國科技部馬頌德副部長分析了內地軟件行業發展的形勢，對我們有很大的啓發。其後，本會多位成員參與了「香港資訊科技界國慶訪京團」，拜會了人大副委員長、中國科學院路甬祥院長以及我國科技部、信息產業部、港澳辦等有關領導，引發了團員們熱烈的討論。我們一方面喜見我國信息產業蓬勃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也結合香港現況，積極討論香港在我國信息產業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香港如何抓住我國發展形勢大好的機遇，與內地信息產業攜手並進。

我們同時注意到「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正在迅速落實，可是CEPA所包含的十七個業務領域中，並沒有包括科技領域，我們曾經在九月十七日的「科技經濟論壇」上提出，是否可以將科技單列一章，成為「科技CEPA」，我們很高興知道內地與香港的政府正在積極研究我們的倡議。因此，回港後我們立即把這一段時間以來的思路加以整理，寫成此文，希望有關意見能及時對制訂「科技CEPA」的具體內容有所幫助。因受時間所限，部份意見或會略嫌

粗疏，未及仔細推敲，但我們深信，拋磚能引玉，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必定可開創內地與香港信息產業發展的另一高峰。

(三) 現況分析

我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尤其是近十多年來，信息產業保持快速發展態勢，信息產業部王旭東部長今年九月在第六屆北京科博會產業政策部長論壇上的演講指出：「本世紀頭二十年，是我國必須緊緊抓住並且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也將是信息產業持續發展、大有作為的時期。圍繞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信息產業作為基礎性、先導性、支柱性產業，要充分發揮信息技術對生產力發展的促進作用和倍增效應，在信息化帶動工業化、工業化促進信息化、走新型工業化道路中發揮主導作用，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做出積極的貢獻。我們提出，信息產業要繼續保持高于國民經濟的增長速度，發展得更快一些。」

香港特區政府也十分重視資訊科技的發展，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1997 年在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便提出「香港要在資訊科技新紀元著著領先」。不過，回歸以來，內地與香港政府均恪守一國兩制原則辦事，香港政府制訂資訊科技政策時只能就香港本身的發展作規劃，而內地制訂全國信息化帶動工業化的規劃時，我們也未能看到香港應如何配合、扮演怎樣的角色。近年香港在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香港的信息產業所面對的困難漸漸浮現，在香港進行信息產業的投資及開發，成本高，市場不足，向內進不了內地，向外出不了世界；信息產業在香港不單未能作為帶動經濟發展的尖兵，反而成為在經濟不景中受到打擊較嚴重的行業。歸根到底，香港這一隻大家公認重要的棋子，並未在全國這盤棋好好地發揮我們應有的作用。更令我們憂心的是，假若情況不能在短期內改變，香港信息產業在過去二、三十年來成功推動本港工商各業發展的動力將會逐漸消失，香港信息產業的優勢不再。

最近幾年，部份鄰近國家的信息產業有較快速的發展，走出了自己的國門，例如新加坡、澳洲等近年有不少信息產業的公司進入香港經營，印度在軟件工業的發展也令世人矚目，不少人都在研究香港能否仿效。我們覺得，各地有它特定的主客觀條件，例如新加坡政府的介入相當多，而且在我們看到成功的公司背後也有無數失敗的例子；與其生硬地搬過來，得其形而失其神，不如我們認真分析香港與內地的互動關係，採取積極的態度，全面貫徹 CEPA 的精神，落實香港與內地的融合擴大市場，走我們自己的路來得實際。

CEPA 明確地向全世界宣示了內地與香港經濟上的進一步融合和一體化。在這框架下，外商已意識到，進入香港等同進入中國市場，一些有遠見的外商，已在積極考慮來港設立據點的「魚與熊掌，兩者兼得」的方案，既享有香港的金融及法律制度、同時也面向龐大的中國市場。我們必須抓住這個機遇，充份發揮香港的國際列車和橋樑的作用，使香港的資訊科技產業有一個新的發展。

(四) 倡議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科技經濟關係安排」 (科技 CEPA)

目前 CEPA 的協議，著眼點是取消關稅、服務貿易自由化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可是，若要香港與內地有更廣泛的融合，要更充份發揮兩地信息產業各自的優勢，真正實現優勢互補，充份發揮香港這隻棋子在全國經濟這盤棋的作用，令內地與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都可從中享受到倍增的效應，科技領域的融合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我們建議設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科技經濟關係安排」，或簡稱「科技 CEPA」。

馬頌德副部長在「第一屆香港科技經濟論壇：香港與內地軟件園合作高峰會」上的講話，引用了「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3」的資料，分析了內地與香港的優勢及弱點：

內地的優勢	香港的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廉價的勞動力 ◆ GDP 快速增長 ◆ 外國直接投資流量大 ◆ 鼓勵企業發展的立法相繼出臺 ◆ 市場規模龐大 ◆ 通訊領域的巨額投資 ◆ 研究開發的隊伍龐大 ◆ 電力成本低 ◆ 計算機的使用量較大 ◆ 空中運輸能力較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外直接融資能力強 ◆ 外向型的商業服務 ◆ 稅收收入高 ◆ 便捷的商務環境 ◆ 衆多注冊合格的上市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國際經驗豐富 ◆ 風險資金 ◆ 基礎設施管理得法

內地的弱點	香港的弱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外向型的商業服務 ◆ 在海外的直接投資較少 ◆ 資本市場進入門檻高 ◆ 不允許外國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 ◆ 不能進入國外資本市場 ◆ 公共開支合同對外國競標者的開放程度不高 ◆ 高層管理人員缺乏國際經驗 ◆ 處理金融事務的能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成本居高不下 ◆ 經濟增長率不高（GDP、就業等） ◆ 政策性的匯率安排 ◆ 從業人員的培訓不足 ◆ 電力成本高 ◆ 用於教育的公共開支不足 ◆ 用於研究與開發的投入不足

我們認為，香港與內地均有其本身特定的問題需要解決：在香港而言，要解決的是擴大市場、擴展企業的規模、降低成本、吸引投資等問題；在內地而言，要解決的是提高信息化的質量、拓展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提高信息化企業的競爭水平。我們必須找出方案，真

正能讓雙方的需要得到滿足，才是優勢互補，才有繼續發展的生命力。

我們倡議的「科技 CEPA」，正正是要充份運用香港的管理、營銷、語言等優勢，配合內地的人力資源、土地、現有的產業集群和基礎設施、市場等優勢，取長補短，進行各種互利的協作及經濟融合。「科技 CEPA」的具體內容就是要解決上述的問題，實現兩地信息產業的融合，就此我們有下列的四個方向十二點建議以供參考：

方向一：讓香港為內地信息產業走出國門服務

建議一：鼓勵兩地企業合併，共建軟件外包的經營實體

由于內地軟件供應商缺乏國際商業運作的經驗，很多時候對國外所需求的應用軟件功能、軟件質量與測試等各方面的標準，均有不同的理解，也不熟悉國外對項目管理與報告的要求，影響了外國機構對內地的軟件供應商的信心，並直接影響了內地軟件供應商軟件產品外銷與承接軟件外包的機會。香港正好在這些方面為外國機構所承認，她所欠缺的是低成本和規模。內地與香港在軟件外包方面的互補性十分明顯。

過去曾經組織過軟件外包的聯合體，兩地企業也曾經嘗試單獨或聯合組團到美國爭取定單，但結果是不理想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的問題應該是兩地企業仍然是「兩張皮」，兩張皮都有它的問題，並且互相不能有效地制約對方，因此我們認為將兩張皮合二為一，才有出路。

因此，我們建議內地應鼓勵及推動兩地企業合併，共建軟件外包的經營實體，只有這樣才能發揮兩地互補的優勢。

方向二：強化香港作為內地信息產業國際展示平台的角色

香港這個國際窗口是歷史刻意為我們留下的，我們要充份利用和發展她，讓全世界的軟件公司可以在香港進行配對，選擇合作夥伴，

利用香港成熟的營商環境，完善的法律制度及金融配套，以達成軟件外包、軟件出口、軟件漢化等等的合作談判及簽訂合約。

建議二：大力支持香港的國際商業活動

香港的國際商業活動最終的受益者，除香港以外，必然是我國內地的企業和同胞們。香港的國際商業活動無論在九七前還是後，它的吸引力都在於我國內地龐大的銷售和廉價的勞動力市場。因此，沒有內地參與的國際活動，在某個意義來說是事倍功半的。同時內地亦應利用香港的國際聯繫，讓她的產品及服務走向國際。大力支持香港的國際商業活動必定能產生雙贏的效果。

建議三：在香港設立長期的產品展示中心

我國幅員廣闊，軟件園就有三十多個，試問外商要花多少時間才能走完一遍。不要說歐美的，就算是香港的企業在尋找合作夥伴時，也不會全走一遍。最終他們認識的就只有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少數幾個城市。因此我們認為，除網上發報以外，必需有一個既集中又方便的展示中心，好讓我們的客戶一目了然。香港既然是我國的國際窗口之一，理所當然是設置展示中心的理想地點。對香港來說，也可以加強她的中國國際窗口的地位。這也是我們於年中時向火炬中心提出希望她的三十九個軟件園在港設立展示中心的原因之一。

方向三：引入香港的競爭，提高內地信息化企業的競爭水平

建議四：指定部份信息化樣版項目由香港 IT 公司承辦

信息化的豆腐渣工程不少，這個現象不光只是在內地出現，在香港以致全世界都經常出現，原因之一就是價低者得。按這個原則，香港的 IT 公司是競爭不過內地公司的。因此我們建議內地政府，撥出國家或企業部分較典型的信息化項目，指定由香港 IT 公司與國內公司合作投標，冀望能產生一批價廉物美的樣版項目。通過這樣的合作，讓香港 IT 公司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成功經驗，既

為祖國的信息化作出貢獻，保證工程項目的高質量，也可以言傳身教，把經驗傳給內地公司。

同時，由於引入香港的競爭，對內地其他 IT 公司也起促進作用，提高她們的競爭水平，讓我們的信息化在較短的時間內達到一個新的臺階。

廣東省有大批企業信息化項目，由於地理上接近香港，可以先作為試點。

方向四：讓香港的企業及人材與內地市場有更緊密的融合

建議五：鼓勵更多的內地 IT 企業來港

基于地理和文化的因素，香港是內地信息化產品和服務走出國門理想的第一站。因此我們建議內地政府鼓勵更多的內地 IT 企業來港設立分公司，這既可吸收香港高質素的人材為己用，又可進一步靠近國際市場。對香港的資訊科技產業來說，也是增加了一個生力軍，對它的改造和轉型也有促進作用。

建議六：承認包含在其他商品內的港產軟件也是「香港製造」

目前 CEPA 規定，大部份貨品的香港生產附加值達 30% 便視作香港製造，可享受零關稅的待遇，這個寬鬆的要求普遍受到香港工商界的歡迎。由於不少工商業產品中，均或多或少有信息產業的產品在內（例如內嵌軟件），我們希望能確認這原產地規則同樣適用於開發這些信息產業產品所需的研究、設計、勞工等成本，確認有關軟件開發的工序也屬於「實質性加工」。

建議七：創造條件讓香港公司申請內地的系統集成認證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在內地發展所遇到的困難之一，與系統集成認證（“SI 認證”）有關。在內地，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必須擁有 SI 認證才有資格參加政府項目的投標，這是政府機構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前提要求。要獲取 SI 認證（特別是一或二級認證）不但需要該企業在內地有大量的註冊資金、良好的公司歷

史，還要有數目可觀的累計業務記錄。

儘管一家香港註冊的公司在香港擁有足夠的註冊資金，多年的良好記錄及專業資格，只要它在中國內地是一個相對新的公司，它就沒有可能得到 SI 認證及沒有資格參與政府採購項目。這是因為這家公司在香港的業績及資產在 SI 認證的評估程序中均不在考慮之列。

對於那些在中國內地有穩固根基和良好業績的香港公司來說，他們的業務又大多是以美元為主的外貿合同，而這些以外匯形式進行的中國業務在 SI 認證中也不予考慮。

我們建議香港本地的資訊科技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資金及項目經驗，在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工商及科技局確認後，可被視為與在內地有相等資格。我們相信這計劃有助本地資訊科技公司在內地發展業務，把他們的成功經驗及技術引進內地，並能對內地及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長遠發展帶來雙贏的結果。

建議八：香港中國公民在內地營商時享有與中國國民同等待遇

希望修改工商條例，讓香港公民在內地所開設的 IT 公司，與內地居民一樣，除了自身開發的產品外，還可經營分銷、代理、零售其它廠家的計算機軟、硬件產品。

此外，內地的人民幣 IT 招標項目，也可以讓香港的 IT 公司參加投標，與內地公司進行公平競爭。

建議九：提供方便，以促進內地與香港人材的培訓與流通

內地有不少具研究及開發能力的人材，而香港也有不少具豐富國際信息產業商貿經驗或取得國際認可專業資歷的人材，兩者若能加強交流並相互結合，必能提高雙方的競爭力。這些交流，一方面是知識及經驗的分享，可以由政府或民間團體去組織，通過相互訪問、會議、培訓課程等方式去進行；另一方面是實際人材的雙向流動，這需要從政策上給予更大的方便，對引進人材的方式要有更大的靈活性。

建議十：承認香港居民所取得的本地和國際專業資格

內地對信息化人員的專業資格越來越重視，並形成自己的體系，而香港却有相當大部份的資訊科技從業員都是在國外取得他們的專業資格，若這些資格不被內地承認，這必將對在內地提供信息化服務的企業和人員做成不少的障礙。因此，我們建議內地有關部門及早考慮承認香港居民所取得的本地和國際專業資格，為兩地信息產業的結合掃除障礙。

建議十一：提供稅務優惠及外匯方便

基于內地與香港在個人入息稅的稅率有比較大的差別，這對在內地提供服務的企業和人員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在外匯方面亦然，香港的公司承擔內地項目時，為求保證質量必定選派一些香港僱員參與該項目，可是這些僱員必須在香港以港幣或外幣發工資，若不解決外匯的問題，香港的企業在爭取人民幣項目時必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內地政府考慮對香港企業和人員提供稅務優惠和合法的外匯方便。

建議十二：承認香港法院為最終仲裁

很多國外機構在參與內地軟件項目時，都會因為對中國法律不熟悉而堅持使用本國法律，但由於內地機構對西方法律也是不熟悉，一般也會拒絕使用外國法律，加上雙方對法律文字也有不同的演繹，往往要花數月以至一兩年的時間解決這合約的問題，有部份項目更因而告吹。其中一個常見的解決方法是合約使用中國法律但使用西方法院為最終仲裁，以減少國外機構的風險，而香港的司法制度正好可以提供一個雙方較為容易接受的仲裁機制，協助國內外的軟件供應商與用戶機構，簽訂雙方可接受的合約，並提供相關的法律與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軟件產品、軟件外包與軟件服務的交易。

(五) 結語

回歸以來，我們樂見「一國兩制」充份落實，香港基本上維持原有的生活方式，香港特區政府不受干預地為香港制訂發展的藍圖；但我們又為香港的發展藍圖未能與全國配合、未能與內地的發展相呼應、未能發揮全國一盤棋的作用而感到焦慮。

CEPA 的產生，宣示著全國經濟發展一盤棋，宣示著包括香港在內的全國經濟發展的融合，我們對此感到歡欣鼓舞，期待著經濟發展的另一個高峰。為此，我們特別就我們所熟悉的範疇——信息產業，提出了我們的建議。

這些建議，不少尚有待內地與香港政府從更宏觀的角度去研究及協商，我們亦願意在這過程中，積極配合，提供進一步的意見。

附件一：「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簡介

宗旨及目標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是一個獨立而非牟利的組織。聯會的成員分別來自香港資訊科技界各專業團體的現任及曾任會長和副會長。本會的宗旨是「團結業內各專才，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為香港成為區內資訊科技中心作出貢獻」。

要達致上述宗旨，本會目標是：

- ◆ 就資訊科技界事項和政策，向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提供專業意見
- ◆ 促進及加強香港資訊科技界的溝通和合作
- ◆ 建立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

會員類別及資格

- ◆ 各會員均以個人名義參與。
- ◆ 基本會員：曾任或現任資訊科技專業團體主席或副主席
- ◆ 贊助會員：曾任或現任資訊科技專業團體理事會成員

現任理事會成員

主席：	陳其富			
副主席：	黃錦輝			
義務秘書：	繆正維			
義務司庫：	葉毅生			
理事：	朱文飛	伍學齡	何志霖	何沛德
	李威廉	陳永福	曾勵強	鄭利明
	盧子安	謝詩賢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聯絡處

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二十三號二樓
傳真號碼：2882 2033

附件二：參與撰寫本報告的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成員

陳其富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會長
黃錦輝	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主任
繆正維	香港房屋協會企業資訊科技經理
葉毅生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義務司庫
尹耀漢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王志強	香港教育資訊網有限公司資訊總監
朱文飛	香港華懋集團首席顧問
伍學齡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主席
何沛德	香港大學電腦中心副總監
李威廉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主席
韋以建	香港青年資訊科技協會主席
馬振光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會長
陳 恆	亞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永福	德利電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孟常	保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執筆

伍學齡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主席
-----	------------